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須隨附之資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指定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上閱覽。

* 僅供識別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其他披露資料	23
公司資料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業務」)、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紗線業務」)。

經營及財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和波動。市場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越陷越深、美國的潛在債務問題和經濟放緩的風險、日本地震和海嘯對經濟造成的影響以及通脹壓力不斷上升，均困擾着目前的全球經濟狀況。

縱使面對如斯挑戰，本集團整體仍於期內成功轉虧為盈。錄得業績表現改善的原因為：(1)在期內錄得較高的毛利及有關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收益(由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所組成)；及(2)在二零一零年同期內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付款確認減值虧損，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作出撥備，惟在期內則並無錄得上述的減值虧損或作出類似的撥備。

此外，為長遠拓闊其潛在股東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向兩名投資者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投資於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足見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8.9%至人民幣297,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4,400,000元)。布料業務與紗線業務之銷售上升，而貿易業務之銷售則下跌。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6.7%。布料業務、貿易業務及紗線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均錄得正數的毛利率。期內，布料業務與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取得改善，紗線業務亦由去年同期錄得毛損成功轉為錄得毛利。

其他收入減少78.9%至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人民幣100,000元的政府獎勵及資助、人民幣100,000元的政府補助，以及人民幣1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進一步下降42.4%至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由人民幣1,5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人民幣3,0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及人民幣700,000元的匯兌虧損所組成。期內，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已錄得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期內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令到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58.4%至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0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7.1%至人民幣17,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6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45.7%至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的借貸利率上升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之推算利息開支的影響所致。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目前，全球經濟的未來發展方向仍然模糊不清。總括而言，目前仍難以預料全球經濟將於何時脫離困局。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將於未來日子令到整個紡織業繼續蒙上陰霾。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繼續保持審慎的態度。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冷靜，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經營和發展業務。憑藉全力以赴的管理層和員工，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目前面對的不明朗經濟局面，並能積極主動地應對未來的挑戰。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的穩固根基以及管理層隊伍對本業的專注投入，將造就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並使本集團作好充份準備來受益於市場最終復甦的機遇。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59,3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0,2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48,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0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6,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64,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5,3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資本負債比率（由按揭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上升至約75.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800名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7,763	214,352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50,550)	(190,345)
毛利		47,213	24,007
其他收入		317	1,50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5,237)	(3,67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1	3,832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收益	12	7,591	-
就虧損性合約確認之撥備		-	(28,663)
以下項目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7,196)
— 預付租賃款項		-	(111,2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85)	(2,832)
行政開支		(17,796)	(16,623)
融資成本		(11,460)	(7,8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9,975	(562,642)
稅項	5	(2,678)	(4,077)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297	(566,71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86	11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183	(566,602)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人民幣1.5分	人民幣(50.4)分
— 攤薄		人民幣1.4分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22,850	334,813
預付租賃款項		62,581	63,2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421	7,746
		<u>390,852</u>	<u>405,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590	332,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57,629	202,336
預付租賃款項		1,392	1,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34	38,260
		<u>568,475</u>	<u>574,4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16,827	177,44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0	11,154	14,124
衍生財務負債	11	–	12,527
稅項		4,731	6,699
按揭貸款		537	543
短期銀行貸款		315,000	320,700
		<u>448,249</u>	<u>532,0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226</u>	<u>42,3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1,078</u>	<u>448,1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190	1,260
按揭貸款		972	1,271
可換股債券	12	43,873	—
應計費用		192	—
		<hr/>	<hr/>
		46,227	2,531
		<hr/>	<hr/>
資產淨值		464,851	445,668
		<hr/> <hr/>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055	117,055
儲備		347,796	328,613
		<hr/>	<hr/>
總權益		464,851	445,668
		<hr/> <hr/>	<hr/> <hr/>

第6至2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少雄先生
主席

施展鵬先生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 溢利(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055	301,107	98,731	2,433	95,297	(168,955)	445,668
本期間溢利	-	-	-	-	-	17,297	17,29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86	-	-	1,8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6	-	17,297	19,1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7,055</u>	<u>301,107</u>	<u>98,731</u>	<u>4,319</u>	<u>95,297</u>	<u>(151,658)</u>	<u>464,85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364	271,650	98,731	1,976	87,764	376,047	943,532
本期間虧損	-	-	-	-	-	(566,719)	(566,71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7	-	-	11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17	-	(566,719)	(566,602)
發行股份	9,691	30,042	-	-	-	-	39,733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585)	-	-	-	-	(585)
	<u>9,691</u>	<u>29,457</u>	<u>-</u>	<u>-</u>	<u>-</u>	<u>-</u>	<u>39,14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7,055</u>	<u>301,107</u>	<u>98,731</u>	<u>2,093</u>	<u>87,764</u>	<u>(190,672)</u>	<u>416,0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差額，當中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按有關中國大陸(「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8,090	(54,148)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	(24,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530)	17,75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66)	(9,62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76)	(16,63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854)	(7,5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733
就發行新股份支付之開支	–	(585)
新訂銀行貸款	162,450	188,650
償還銀行貸款	(168,150)	(158,52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275)	(6,39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829)	55,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85	(15,4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60	58,9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34	43,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34	43,54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以及商品貿易。上述三個分部是本集團匯報分類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有關此等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對外銷售	187,228	172,716		
—分類間銷售	309	1,726		
	<u>187,537</u>	<u>174,442</u>	15,376	(165,863)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06,002	35,606	10,046	(382,583)
商品貿易	4,533	6,030	(2,541)	(3,621)
	<u>298,072</u>	<u>216,078</u>	<u>22,881</u>	<u>(552,067)</u>
對銷	(309)	(1,726)	—	—
	<u>297,763</u>	<u>214,352</u>	22,881	(552,067)
利息收入			91	466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3,832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7,591	—
未分配集團開支			(2,960)	(3,177)
融資成本			(11,460)	(7,864)
			<u>19,975</u>	<u>(562,6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975</u>	<u>(562,642)</u>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未分配集團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董事會）作出匯報之方法。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擁有	15,866	33,501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380)	(258)
	<u>15,486</u>	<u>33,243</u>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696	1,86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推算利息開支	1,606	—
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038,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00,000元)之存貨撥備淨額)	250,550	190,345
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	1,034	2,895
—其他應收賬款	2,000	—
	<u><u>15,486</u></u>	<u><u>33,243</u></u>

5. 稅項

稅項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一半的中國所得稅(統稱為「豁免」)。由二零零八年起，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豁免。對於獲得豁免的附屬公司而言，豁免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下仍然適用。

於期末，本集團有人民幣610,14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489,000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此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66,06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34,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7,297	(566,719)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05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收益淨額	659	—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調整	(382)	—
	<u>18,779</u>	<u>(566,719)</u>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500,000	1,124,704,420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	170,861,468	—
	<u>1,342,361,468</u>	<u>1,124,704,420</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人民幣4,06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513,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5,720	30,040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114,275	108,097
墊款予第三方*	7,500	51,000
可收回之增值稅	7,902	11,29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32	1,908
	<u>157,629</u>	<u>202,336</u>

* 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9,149	25,865
91至180日	3,158	2,551
181至270日	2,072	1,584
271至365日	1,341	40
	<u>25,720</u>	<u>30,04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1,830	38,133
應付票據—有抵押	473	8,245
	<u>32,303</u>	<u>46,378</u>
客戶之按金	66,554	77,1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558	1,783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	3,567	3,725
第三方墊款*	5,200	42,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5	5,927
	<u>116,827</u>	<u>177,444</u>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已經償清整筆款項而此名第三方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作出進一步墊款。

購買商品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4,981	25,878
91至180日	4,167	11,656
181至270日	5,327	4,094
271至365日	3,757	2,628
超過365日	4,071	2,122
	<u>32,303</u>	<u>46,378</u>

1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連人士名稱：		
施少雄先生*	11,154	1,124
漳州泰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3,000
	<u>11,154</u>	<u>14,124</u>

* 施少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訂立按面值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遠期合約已完成而由此產生之公平值收益已於期內確認。

12.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見附註11），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按面值向該兩名投資者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到期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初步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均為標準之反攤薄調整）。根據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85,185,184股普通股。若可換股債券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獲換股，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此外，本集團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於到期日前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任何金額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其為獨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估值，並代表利息付款及本金額之現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為43,969,000港元（人民幣36,516,000元）乃於當時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代表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換股權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並將透過以定額功能貨幣現金或另一項以功能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提前贖回選擇權讓本公司有權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是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之公平值乃由美國評值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估值。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8,859,000港元（人民幣7,357,000元），公平值收益9,036,000港元（人民幣7,591,000元）乃於同日在損益賬確認。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843	488

1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人民幣67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6,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期結時，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是由以下有關連人士就最高擔保額作出擔保：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施少雄先生	24,000	24,000
蔡朝敦先生 ⁽¹⁾	30,000	30,000
邱豐收先生 ⁽²⁾	50,000	80,000
共同擔保 ⁽³⁾	28,700	28,700
共同擔保 ⁽⁴⁾	27,000	—
	<u>159,700</u>	<u>162,700</u>

(1) 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之內弟。

(2) 邱豐收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有關信貸融資是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傅建華先生作共同擔保。傅建華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4) 有關信貸融資是由施少雄先生及邱豐收先生作共同擔保。

15.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向若干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其他披露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施少雄先生	公司權益及信託創辦人 (附註1)	571,948,720股 好倉	48.82
	公司權益(附註2)	28,051,280股 好倉	2.40
	實益權益(附註3)	2,000,000股 好倉	0.17
蔡蓓蕾女士	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1)	571,948,720股 好倉	48.82
	公司權益(附註2)	28,051,280股 好倉	2.40
	家族權益(附註3)	2,000,000股 好倉	0.1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Famepow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48.82%之股權，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蔡蓓蕾女士但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2.40%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7%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計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Ma Ki Hung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a))	92,592,592股 好倉	7.90
Choi Kam Long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a))	92,592,592股 好倉	7.90

附註(a)：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是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可換股債券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已予更新及增至106,15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披露。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Ma Ki Hung先生及Choi Kam Lo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按面值向該兩名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到期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初步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均為標準之反攤薄調整)。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15.63%。根據每股普通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

發及發行最多185,185,184股普通股。若可換股債券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獲換股，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此外，本集團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於到期日前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任何金額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支付。經扣除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之淨換股價約為0.269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壯大資本基礎之機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較早前以貸款形式從認購人處收到，並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薪酬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提名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漢雄先生
BA (Hons.), CPA, ACA, FCCA, ACS, ACI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707

公司通訊的指定網站：

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給予我們的支持，並對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